

財團法人和諧孝悌教基金會舉辦第二十三屆全國演講比賽辦法

壹、宗旨：響應心靈改革，宏揚倫理孝悌精神、振興中華優良文化，蔚成社會良風，並培養演講人才，以擴大倡行孝悌實踐倫理，促進家庭幸福、社會和諧。

貳、主題：凡與心靈改革、倡行孝悌實踐倫理等有關能振興中華文化事項。

參、比賽規定：

一、分組：

【一】國中、小組：國中國小高年級學生，參加人數限十五人，各校擇優推薦二人。

【二】高中職組：高中職學生，參加人數限十五人，各校擇優推薦二人。

【三】社會組：大專學生及社會人士，參加人數限十二人。

二、命題：在主題的範圍內自己命題，左列提綱可供參考：

【一】心靈改革與國民生活(政治革新、社會治安、復興人倫美德、發揚優良文化等)。

【二】孝悌與家庭倫理(親情、親子連心、父慈子孝、兄友弟恭、手足情深、敬老慈幼、鶼鶼情深等)。

【三】孝悌與社會倫理(社會公益、尊長慈幼、濟弱扶傾以及各種社會失秩事件之探討因果等)。

【四】孝悌倫理家庭幸福(戀愛、未婚媽媽、三代同堂、婆媳關係、單身貴族等有關家庭幸福問題)。

【五】其他在主題範圍內事項。(如推行倫理教育與社會和諧等)

三、參加資格：凡設籍本國並居住國內之中華民國國民，贊同本會宗旨者均可報名參加，並附講題目，合則函邀參加，唯其講稿於參加比賽報到時交付。

四、舉辦日期：民國 101 年 4 月 14 日(星期日)上午十時卅分起。

五、地點：台北市，函邀時通知。

六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4 月 8 日止。(郵戳為憑)寄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二段二二七巷十號本會收，請添附：社會人士(身份證)、學生(學生證)正反面影本乙份。

七、演講時限：國中、小組每人限五分鐘，高中、職組每人限六分鐘，社會組每人限七分鐘，超過時限每半分鐘扣總平均分數一分，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算。

八、評審人員：由本會聘請對演講學有專長，且贊同本會宗旨公正人士三至五人擔任。

九、評分標準：

【一】內容：多注重真人真事，少談抽象理論等佔百分之五十。(本身實踐可供示範的優良具體事蹟更佳)。

【二】儀態：禮貌、儀容、態度、表情、台風等佔百分之十五。

【三】技巧：組織結構、事理分析、推釋及說服能力等佔百分之十五。

【四】語調：口齒清晰、聲調適宜悅耳等佔百分之十。

【五】其他：內容表達之設計、現場氣氛之掌握等佔百分之十。

十、獎勵：

【一】1. 社會大專組：1~5 名，分別頒發獎金五千元、四千元、三千元、二千五百元及二千元。

2. 高中中職組：1~5 名，分別頒發獎金四千元、三千五百元、三千元、二千五百元及二千元。

3. 國中、小組：1~5 名，分別頒發獎金三千五百元、三千元、二千五百元、二千二百元及二千元。

其他成績優良者酌頒獎金一千元，以資鼓勵。

其餘參賽者發參加獎品，並均長期贈送「和諧」雜誌。

【二】演講稿全部分期刊載本會「和諧」雜誌，分享全民，請用 24×25 稿紙打字或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，至遲於參加比賽時交付。

十一、指導單位：行政院教育部。

輔導單位：新北市政府、台中市政府、台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。

合辦單位：中華民國口才協會、台北松山扶輪社、全球客家郵報社。

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和諧孝悌文教基金會。

十二、本會會址：台北市安和路 2 段 227 巷 10 號

電話：(02)2720 2548 2720 5000 傳真：(02)2720 2000